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1〕72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1〕118 号）要求，现下达各县（市、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救助资金预算 236 万元（具体数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

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该预算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406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主管部门要将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收到文件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及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省财政厅驻我市监察处。预算执行中，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和市医保局加强对各县（市、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额度	备注
阳城县	32	资金型省直管县
泽州县	37	资金型省直管县
高平市	102	资金型省直管县
城 区	25	
沁水县	14	
陵川县	26	
合 计	236	
备注	<p>1、结合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工作实际，为确保阶段性帮扶政策调整后医疗救助工作的稳步推进，此次分配资金时，对2020年滚存结余不足100万元的5个省直管县（山阴县、吉县、汾西县、高平市、石楼县），每县多补助50万元。</p> <p>2、根据城乡居民人口数、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人数和到2020年底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数分配此项资金，各市非直管县资金只下达总数，具体各非直管县资金可参照本次分配额度进行分配。</p>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939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2.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